

与内 会（以下 与内 会）会 、 事会 与
会（以下 与 会）会 、 事会 与 会（以
下 与 会）会 。作为公司 事及 事会 关专 会
主任 ， 参加各 会 ， 勤勉务 、 、 信

司 事会各 及 事 出 ， 各 事会 关 了 同 。

(三) 与内 及会 事务 况

， 严 关 ， 与公司内 及 会 事务 ， 公司内 作 出 ， 促 加 公 司内 人 业务 ， 促内 做 公司与 会 、 作； 务 告 作， 与公司 务 、 会 分别 ， 了 划 ， 听取了公司 关于 产 作 况 ， 了 公 ， 了 、公 。

() 保 做 作

作为公司 事， 严 关 、 、《公司 》 ， 参加公司 事会 东会， 于 事会、专 会 ， 事先 公司介 况 供 ， 发 与 ， 利 专业 做出 、公 判 。 发 ， 不受公司 主 东 ， 切 保 中 东 利 。

关 公司 信 作， 信 及 ， 切 合 。 ， 公司 严 《上 券交 上 则》《上 券交 上 公司 号—— 作》 《上 公司信 办 》 关 、准 、及 、 信 。

习 关 制 ， 关 合 动 ， 加 关 其 及到 公司 人 保 ， 动公司 体 ， 公司内 制制 ， 切 加 公司 保 力 保 会公众 东 。 人于 参加了公司 三 业 会， 公司业 以及 况 关 ， 与上 公司 了 交 。

(五) 及公司 合 事 作 况

， 切关 公司 变化，利 参加公司会 会，
了 公司 产 况 务 况。 会 、 与公司 、
事会 书及 关 作人 了充分 交 ， 公司 产 、制
、 事会决 况 ， 公司 事 与
了 。公司 与 交 ， 与 保 ，
及 公司 产 事 况， 听取 合
，使 加 了 事 ，充分发 了 作 ，
切 了公司 东利 别 中 东 利 。
个 作 。

三、 事 关 事 况

，作为 事， 中 券 会《上 公司
事 办 》《上 公司 事 》 《公司 》
关 ， 公司 关 交 、 保、利 分 、信 、 东
事 予以 关 ，从 利于公司 发 以及 东利
出发，发 了 、公 ， 事会 作 决
发 作 。具体 况 下：

(一) 关 交 况

，公司关 交 事 事专 会 后 交 事
会 。 事会 关 交 决 ，公司关 事 予以 ， 事会
决 合 关 、《公司 》及《南京 份 公司关 交
制 》 。 于公司与关 人之 发 关 交 ，公司
“公允、公 、公 ” 原则 ， 关关 交 合同协 内 合 业
例 关 ，决 合 ，不 公司及全体 东 别 中
东利 。

(二) 保及 占 况

、 保 况
() 公 司 保 不 与 中

公司 作中 出 业 任 力, 、公 作原则及 勤勉、 作 , 公司 事会 与内 会同 事会 , 其为公司 供 务 告 、内 制 务。公司 九 事会 八 会 。 公司 东 会 准, 公司 信会 事务 为公司 务 告 内 制 会 事 务 。

作为 与内 会 , 信会 事务 了充分了 , 为其具 业 专业 任 力, 具 保 力 , 信 况 , 公司 作 。 任会 事务 决 合 关 公司 关 , 不 公 司及 东利 、 其 中 东利 况。

(五) 分 及其他

, 公司 东 会 了《 下半 利 分 》 事会 东会决 合利 分 件下制 具体 上半 利 分 。 , 公司 下半 分 , 以 为 , 向全 体 东 发 利 元(含), 共 发 利 元(含)。 共 发 利 元(含), 占 合 中 于上 公司 东 净利 。 , 公司 九 事会 十二 会 了《 上半 利 分 》。 , 公司 上半 分 , 以 为 , 向全体 东 发 利 元(含), 共 发 利 元(含), 分 例 到 上半 合 于上 公司 东净利 。 仔 公司 利 分 及 上半 利 分 , 充分了 公司 务 况 , 为其 合中 券 会 《上 公司 号——上 公司 分 》《上 券交 上 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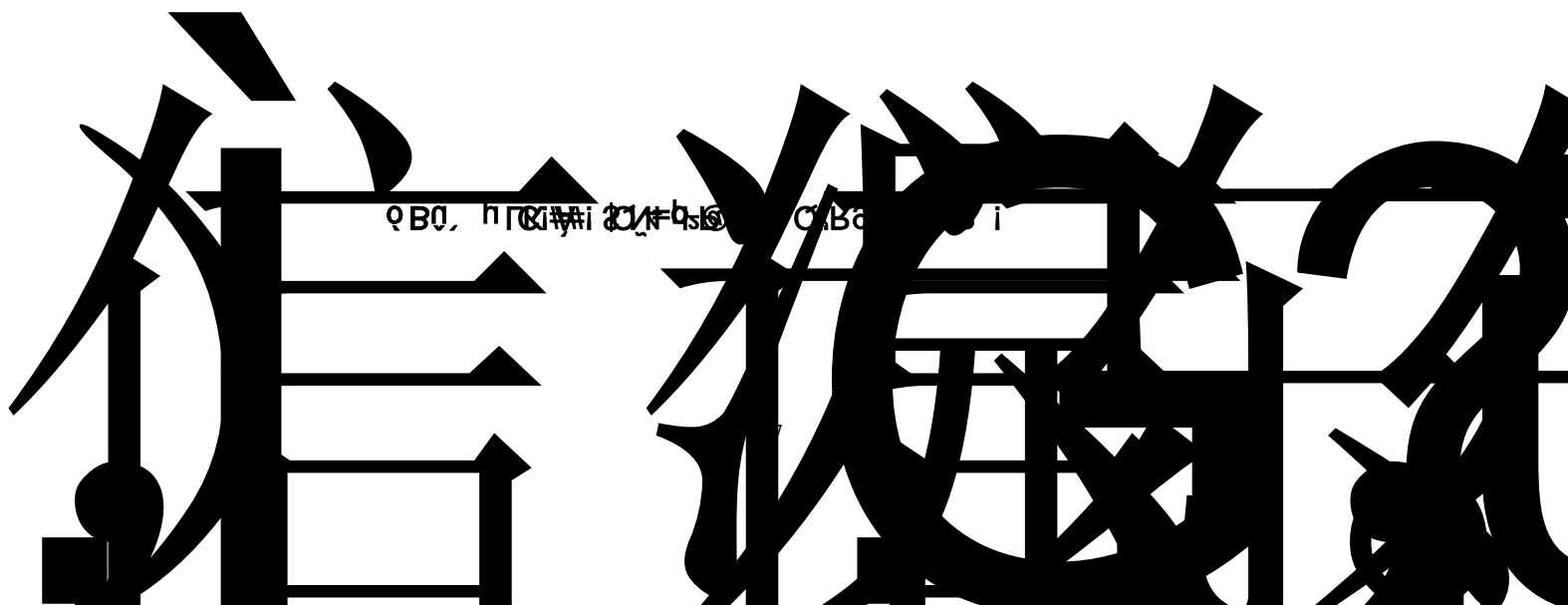
号——作》《公司 》 件 ， 合公司
况，不 公司及全体 东， 别 中 东利 。

(六) 交
， 了公司 交 、可 及 制
况，关 公司 交 关 制 价与 ，
发 关内 制 。

(七) 公司及 东
， 公司及 东 发 反 况。

(八) 信 况
， 关 公司 信 作， 为公司信 制
健全且严 《上 券交 上 则》《上 公司信 办
》 、 《南京 份 公司信 事务 制 》 关
， 、准 、 、及 、公 公司信 ， 不 任何 假
、 CH

(九) 信



会 召 、召 合 ， ， 决
合 。

、 体 价

， 严 《公司 》 《上 公司 准则》 《上 公司
事 办 》 以及《公司 》 ， 勤勉义务，
关各 ， 主动参与公司决 ， 关 充分 ， 促 公司
发 作。 上凭借 专业 ， 、 、 使
决 ， 了公司 合 。

， 、勤勉、 事 原则， 一
加 与公司 事、 ，充分发 事 专业优势 判 作 ，
为公司 事会 决 供参 ， 切 公司 全体 东 合 。

(以下)

(, 为《南京 份 公司 事 告》
之)

名： 俊

二 二六 三 十六